固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許 利 滿	72年8月11日	男	高雄市	1111	一、民權國小 二、甲仙國中 三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滿懷熱忱,為民服務。
2			謝世豪	78年6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小 二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高級中學	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6年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管理員6年	 一、推動加強環境整潔,部落周邊道路線美化(教會後方戶外環境及吊橋下方至里辦),提高部落生活品質。 二、加強部落水資源淨化給予里民優質的水資源。 三、積極配合公部門、區代表交辦事項,並努力爭取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。 四、簡易自來水收支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。 五、積極推動在地青年參與部落文化傳承及各項文化活動。 六、為民生爭取福利及地方建設,推動觀光產業並結合社會資源,積極關懷、協助部落弱勢及長者。 七、用最真誠的心為里民服務。
3	票有關規定,包		林民傑	46年5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民小學畢業 二、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畢業 三、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四、陸軍官校專修班三十六期 畢業	一、高雄縣三民鄉公所村幹事暨課長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經建課課長三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事務組長四、高雄市立杉林國中幹事	一、爭取改善社區巷道,重新舗設柏油路面。 二、爭取通學道路列入常年定期維護管理專案。 三、社區簡易自來水營運公開透明化。 四、常態性召開里民大會,供里民反應及提供部落改善機制。 五、善加規劃社區周邊公有土地空間。 六、協助規劃部落市集場域及環境設施改善。 七、建議優先處理社區住戶全面取得土地所有權。 八、打造社區環境美化暨公共藝術文化廊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卜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-	-	-		
	跳次	斯 光	本	\$P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 註
0009	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	達卡努瓦里1-3鄰	07-6701191	
0010	幼兒園(達卡努瓦)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	達卡努瓦里4-8鄰	07-6701029	
0011	那瑪夏國中(八年二班)	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	瑪雅里全里	07-6701813	
0012	南沙魯里辦公室	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	南沙魯里全里	07-6701110	